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川1702破申2号之一

2026年5月7日，本院根据达州市十里水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了达州市十里水街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指定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及《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规定（试行）》第七条的规定，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创源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为本案临时管理人（联系人：蒋家鹏 13076036666）。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以及涉及诉讼、执行情况；

（二）根据债务人资产状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分别进行审计、评估；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的信息;

(五) 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六)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 协助债务人制作重整方案;

(七) 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 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 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

(八) 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 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 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

(九) 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